

SABRINA P. SHROFF
ATTORNEY AT LAW

2024年9月5日

尊敬的安娜丽莎·托雷斯,

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官

纽约州, 纽约市 500 Pearl Street

邮编: 10007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

电子提交文档

文档编号: _____

提交日期: 2024年9月9日

关于: 美国诉郭等人, 案件编号: 1:23-cr-00118 (AT)

尊敬的托雷斯法官:

本案的量刑日期定于2024年11月19日。基于以下所述原因, 我们在此请求对量刑日期及相关截止日期, 包括缓刑署的截止日期, 进行一次性60天的延期。我已经与缓刑官麦克马洪进行了沟通, 尽管双方都做出了辛勤的努力, 但我们仍需要更多时间与缓刑署交换信息, 以让缓刑署准备披露首次的量刑前报告。审判的主题较为复杂, 审判记录篇幅较长, 涉及的问题对缓刑署和辩护方而言都并非简单。基于此原因, 我们请求法庭允许缓刑署的首次披露时间延长4周。目前, 首次披露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, 最终披露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。

辩护方需要时间为量刑听证做充分准备。我们正在进行 [REDACTED] 工作。支持信通常是量刑提交的一部分, 而这些信件都是用中文写的。它们需要被翻译、修改, 然后再重新翻译。每个步骤都很耗时, 但为了在量刑时能够充分代表郭先生, 这些步骤是必要的。

基于这些原因, 我们请求法庭将量刑听证日期延后60天。政府的立场如下:

政府不反对对所有截止日期, 包括量刑前报告 (PSR) 披露截止日期, 进行两周的延期, 因为缓刑署确认两周的延期足够他们准备 PSR。政府反对任何超过两周的延期, 因这将不必要地延缓案件的解决进程。此外, 在被告未被判刑之前, 没收和赔偿程序无法最终敲定, 进而延长了受害者因被告犯罪获得赔偿的时间。因为受害者有“获得全额和及时赔偿的权利”.....[及]享有免于不合理拖延的诉讼程序的权利”, 因此, 被告请求将量刑日期延后60天 (并在2025年量刑) 应予驳回。引据《美国法典》第18卷第3771(a)(6)-(7)条。

尊敬的安娜丽莎·托雷斯,
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官

2024年9月5日
第2页

我们感谢法庭对这一请求的考虑，此事已与缓刑署及官员麦克马洪进行了讨论。在提交法庭之前，麦克马洪官员已收到此信的副本。我们认为，在像本案这样的情况下，要求将量刑日期延后 60 天并不是一个“无理”的请求。

谨呈，
/s/ 塞布丽娜·施洛夫和西德哈达·卡马拉珠
郭文贵的律师

抄送：缓刑官麦克马洪 (通过电子邮件)
所有相关方 (通过 ECF)

部分批准。此案的量刑日期延至 **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点**。缓刑部门应于 **2024 年 9 月 26 日**进行首次披露，并于 **2024 年 10 月 24 日**进行最终披露。被告的判刑文件应于 **2024 年 11 月 18 日**提交。政府的文件应于 **2024 年 11 月 25 日**提交。

特此命令。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9 日

地点：纽约州, 纽约市

【法官签名】

安娜丽莎·托雷斯

美国地区法官